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94號

01
02
03 原 告 許銘財
04 訴訟代理人 鄭淵基律師
05 被 告 鄭國彥
06 吳財鼎
07 吳宏倫
08 陳冠廷
09 杜浚鐸
10 蔣清發

11 上 一 人
12 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
13 黃郁婷律師
14 林育如律師

15 被 告 鍾武國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告對被告鄭國彥、吳財鼎、吳宏倫、陳冠廷、杜浚鐸、蔣清
19 發、鍾武國請求連帶給付新臺幣1億915萬8080元，並自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1 算之利息之訴駁回。

2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3 理 由

24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25 二、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向本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26 訟，請求被告孫新發、陳國欽、馬大川、展璋鋁業有限公
27 司、昇元鋁業有限公司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億915萬
28 80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附民卷第5至9頁)，經本院刑事
29 庭於112年10月26日、同年12月29日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
30 1項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後，原告於113年2
31 月2日具狀追加鄭國彥、吳財鼎、吳宏倫、陳冠廷、杜浚

01 鏘、蔣清發、鍾武國為被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1億9
02 15萬80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原告就追加鄭國彥、吳財鼎、
03 吳宏倫、陳冠廷、杜浚鏘、蔣清發、鍾武國為被告，聲明請
04 求連帶賠償1億915萬80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應徵第一審
05 裁判費962,532元，經本院於113年10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
06 受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其逾期迄今仍未補
07 正，則原告對被告鄭國彥、吳財鼎、吳宏倫、陳冠廷、杜浚
08 鏘、蔣清發、鍾武國請求連帶給付1億915萬8080元，並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蕊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書記官 張鈞雅